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统一注销完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5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6.50万股，累计行权545.30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88.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计			601.15	0.00	577.15	96.01

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统一注销完成。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100.70	0.00	100.70	100.00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24人）			545.30	6.50	545.30	100.00
合计			569.30	6.50	545.30	95.78

4、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7人）			88.70	88.70	88.70	100.00

5、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人数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3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共有13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共有2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24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5,00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8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46,500	952,000	508,698,500
总计	507,746,500	952,000	508,698,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2,000股，共募集资金5,631,08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金根先生

董事、总经理：胡志超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

独立董事：王金根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6-8117072

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2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对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该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0.830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星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现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增资认购完成后，砺思星深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变更。本次交易的实际募集、各方缴付出资及信息变更登记等事项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购砺思星深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本次认购完成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共认缴出资596,000万元。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A9209P6C □ 不适用
登记编码	P1073165
登记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5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实际控制人	曹曦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JRXJU4N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02,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止，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延长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83号）
备案编码	SBX397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15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661
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306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96,000	99.0033
合计			602,000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以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均应适用合伙协议项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2.1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2.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有合伙协议授予的权利，包括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3、利润分配

3.1 现金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3.2 非现金资产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有限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投资金额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出资安排

按照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止，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延长。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四）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确认和同意，合伙企业不召开年度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以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报告或对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由全体合伙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需要由全体合伙人进行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合伙人讨论事项投弃权票并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合伙人临时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合伙协议之目的，不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合伙协议须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合伙企业设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人士有效签署合伙协议、认购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册、认购协议等）之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本次投资，可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及行业积淀，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路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星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三）基金的投资运作效果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若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进展，加强与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672,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9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652,472股。其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54,462股，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94%；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98,010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10.31%。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已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1,163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为162.24元/股；因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起调整为161.84元/股；因公司发行45,8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调整为159.38元/股；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并发行4,941,100股H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调整为159.12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调整为159.0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672,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9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3,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8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意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650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777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722名激励对象办理3,617,82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吴晓东	21,000	–	–	–
王崧	21,000	–	21,000	0.82%
任冰	17,500	–	17,500	0.68%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01,599	254,462	2,095,588	81.82%
合计	2,561,099	254,462	2,134,088	83.33%

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仇欢萍	6,300	–	6,300	0.16%
徐兴	14,000	–	14,000	0.36%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38,946	398,010	2,758,266	71.47%
合计	3,859,246	398,010	2,778,566	72.00%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16人，2026年第三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6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31人，2026年第三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8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652,472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652,472股。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45,785,213.88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21,163股A股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上述3,921,163股A股股份注销手续。

四、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6/6/30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2026/9/30
A股	1,210,679,396	80	652,472	-3,921,163	-3,268,611	1,207,410,7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679,396	80	652,472	-3,921,163	-3,268,611	1,207,410,785
H股	50,741,100	–	–		–	50,741,100
总计	1,261,420,496	80	652,472	-3,921,163	-3,268,611	1,258,151,885

本次股本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